

《护理行为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护理行为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0838403

10位ISBN编号：7560838405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国平 编

页数：1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护理行为学》

前言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由同济大学出版社组织同济大学高等技术学院和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十余所院校，联合编写了“21世纪应用型人才护理系列规划教材”，适合于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护理专业及其他相关医学专业使用。本系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紧密围绕现代护理岗位（群）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整体性、综合性原则，按照护理专业的特点将原有的课程进行有机重组，使之成为具有21世纪职业技术人才培养特色，并与护理专业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把教学理念、宗旨等转化为具体教学现实的媒介，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学改革成果的结晶。因此，本系列教材在编写安排上，坚持以“必需、够用”为度，坚持体现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原则，坚持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教材的结构和内容。在医学基础课程的设置中，重视与护理岗位（群）对相关知识、技能需求的联系，淡化传统的学科体系，以多学科的综合为主，强调整体性和综合性，对不同学科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融合与精简，使医学基础课程真正成为专业课程学习的先导。在专业课程的设置中，则以培养解决临床问题的思路与技能为重点，教学内容力求体现先进性和前瞻性，并充分反映护理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在文字的表达上，避免教材的学术著作化倾向，不追求面面俱到，注重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图文并茂，以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和发展，使之既与我国的国情相适应，又逐步与国际护理教育相接轨。2006年6月，同济大学出版社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召开了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护理专业系列教材研讨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同济大学高等技术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等11所高等院校。会议成立了护理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确定了教材编写体系，审定了编写大纲。之后，在各所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相继召开了教材编写会议、审稿会议和定稿会议。

《护理行为学》

内容概要

《护理行为学》

书籍目录

总序前言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行为和行为科学的概念 第三节 护理行为学发展渊源 第四节 学习护理行为学的意义和方法第二章 护理行为学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行为主义学习理论 第二节 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在护理行为中的应用 第三节 社会学习理论及其在护理行为中的应用第三章 护理行为与辩证逻辑思维 第一节 客观性思维在护理行为中的应用 第二节 矛盾性思维在护理行为中的应用 第三节 系统性思维在护理行为中的应用 第四节 适度渐进性思维在护理行为中的应用 第五节 辩证否定思维在护理行为中的应用第四章 护理行为的主体与客体 第一节 护理行为主体的范畴 第二节 护理行为客体的范畴 第三节 护理行为主体与客体间的关系第五章 护理行为与法 第一节 护理与法概述 第二节 护理相关法律 第三节 护理服务对象及护士的权利 第四节 护理行为中潜在的法律问题 第五节 护理法律纠纷与护理差错事故认定 附5-1 护士条例第六章 护理行为与美 第一节 美的概念 第二节 护理行为与美学的关系 第三节 护理实践中的美学要求 第四节 护理行为中美的培养第七章 护理行为与社会 第一节 社会及社会分层概述 第二节 护理行为对医院护理范围的延伸 第三节 护理行为与健康社会第八章 护理行为与不同服务对象 第一节 护理服务对象概述 第二节 对不同健康状况对象的护理服务 第三节 对不同年龄阶段对象的护理服务 第四节 对不同病种患者的护理第九章 心理护理行为 第一节 心理护理概述 第二节 心理护理程序 第三节 心理护理行为实施技巧第十章 护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第一节 护理人员的医德规范 第二节 护理人员的仪表规范 第三节 护理人员的语言规范 第四节 护理岗位行为规范 附10-1 护理岗位工作规范 附10-2 护理工作规范 附10-3 病房基本安全措施 附10-4 药品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章 护理行为的评价及方法 第一节 护理行为评价的内容与标准 第二节 护理行为评价的方法 第三节 评价后的工作中英文名词对照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五节 护理法律纠纷与护理差错事故认定

一、护理法律纠纷医患双方就医疗护理过程和结果之间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而形成纠纷并进而形成冲突，已经成为当前医疗护理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也是护理法学必须着重研究的课题。认识护理法律纠纷的特征、类型，了解如何认定和处理医疗护理纠纷等问题，有助于为护理纠纷的防范和处理提供相应的法律和技术保障。

(一) 护理法律纠纷的概念及其特征

护理法律纠纷是指患方[病人和(或)其亲属]与护理(护理人员)之间围绕诊疗护理服务而产生的争执。其特点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主体限于护患双方 这里的“护理人员”是广义上的概念，不仅包括护士，也包括护理员及护理实习生。这里的“患”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不仅仅指病人，还包括接受诊疗护理服务的人(如医疗美容对象、孕产妇护理、胎儿性别鉴定等)；对于死亡情形的则包括病人的近亲属；对于儿童和精神病病人等则还包括其监护人。而在某些情况下，一般意义上的病人的近亲属如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甚至兄弟姐妹等都属于广义的患方的范畴，尤其是在医患纠纷处理过程中。

2. 客体为 人身权和财产权 护患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主要涉及病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而护患纠纷实际是护患关系的冲突，其冲突主要集中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因而其客体是人身权和财产权。护患纠纷不同于一般民事纠纷，其特点在于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首先是病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即人身权。如前所述，当护患关系形成时，护患双方的共同目标是寻求病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而无需双方的口头或者书面的申明。但不可否认的是，护患关系是以病人的人身权为目标的，一旦患方认为医方的行为有可能违反这一初衷，纠纷就可能产生。而在医疗和司法实践中，护理人员的过失操作、违反规定等造成病人生命健康权的损害是导致医患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

《护理行为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